附件3

**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上海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流程及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下简称:强审)工作的日常管理，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及时间节点，特编制《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指引》。具体内容如下：

一、名单提出

 区生态环境局按管理权限提出辖区内应实施强审的企业名单，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核定后统一发布全市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名单确定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书面通知企业并对企业实施强审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按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二、信息公开

 强审企业名单公布后（或收文后）一个月内，通知并指导辖区内强审企业登录“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根据“双超”、“双有”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布企业相关信息，企业应对其公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审核启动

 强审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启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可自行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需向辖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审核工作计划、委托审核的技术服务合同、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1）等。

四、审核评估

 强审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具备评估条件的应向辖区生态环境局提出评估申请，同时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区生态环境局或其委托的评估验收机构组织专家依据《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审查要点》对审核报告及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技术审查要求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现场评估。

五、审核验收

强审企业完成审核评估后应积极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方案全部实施完成并达到一定绩效、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辖区生态环境局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区生态环境局或其委托的评估验收机构组织专家依据《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审查要点》对验收报告及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技术审查要求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现场验收。验收原则上需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2年内完成。

六、档案与总结

区生态环境局应按档案材料清单（附表2）要求认真做好辖区内强审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档案及名单调整相关证明文件的归档工作。档案资料应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

区生态环境局应在每季度10日前向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提交上季度《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表》（附表3）和《强制性清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调整表》（附表4）（如名单有变化）。

每年2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将上一年度的清洁生产工作总结表（格式按国家要求另行通知）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七、专项资金补贴

通过验收的企业可根据市经信委等部门发布的《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和有关申报通知要求，登录“[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www.baidu.com/link?url=lMwxOVPtScB2uhuP-n6-mvZ6SxWBgP4w8nE7DytVve6HS07xySmX7GjzoyDX-_sI)”申请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八、日常管理工作

结合辖区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压实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清洁生产实效。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应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相关规定的企业，由市、区生态环境局按监管职责予以处罚，相关失信记录将归集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将不定期以抽样函审和现场检查方式对本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质量和评估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有关规定，或审核报告编制质量低劣的咨询服务机构，视情节不同，分别采取书面告知、约见谈话、公开通报等形式予以处罚，相关失信记录将归集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附表：1. 咨询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档案材料清单

3. 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表

( 年第 季度）

4.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调整表

附表1

**咨询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以下内容由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填写** |
| 机构名称（盖章） |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机构性质 |  | 固定资产 |  | 工作场所面积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手机 |  | E-mail |  |
| 技术负责人 |  | 固定电话/手机 |  | E-mail |  |
| 机构技术能力符合情况 | 以下内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和高效率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测试、能量和水平衡测试的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或手段。 □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和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的技术人员。□拥有掌握清洁生产审核方法并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经验的技术人员。  |
| 实施本项目清洁生产审核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所学专业 | 清洁生产相关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时间 | 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内容由企业填写**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公司已了解并知晓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应具备的技术能力和要求。** **□ 公司确认审核咨询服务机构所填写的基本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字：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表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档案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阶段** | **项目名称** | **备案资料** |
| 现场评估后一个月内 | 项目启动证明 | 1、企业营业执照 |
| 2、委托审核的技术服务合同 |
| 3、审核工作计划（盖章） |
| 4、咨询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盖章） |
| 评估 | 5、评估申请表（盖章） |
| 6、评估会议签到表 |
| 7、评估专家意见 |
| 8、评估打分表 |
| 9、评估专家意见单 |
| 10、评估意见修改回复单 |
| 评估后修改 | 11、评估报告终稿（企业和企业委托的审核机构盖章） |
| 12、验收申请表（盖章） |
| 现场验收后一个月内 | 验收 | 13、绩效表（盖章） |
| 14、企业自我声明（盖章） |
| 15、监测报告 |
| 16、验收会议签到表 |
| 17、验收专家意见 |
| 18、验收打分表 |
| 19、验收专家意见单 |
| 20、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必要时） |
| 验收后修改 | 21、验收意见修改回复单 |
| 22、验收报告终稿（企业和企业委托的审核机构盖章） |

附表3

**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表**

**( 年第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名单公布时间** | **要求完成期限** | **审核咨询机构名称** | **评估时间和评估结果** | **验收时间和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表4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调整表**

**（ 年第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变化情况1** | **调整结果2** | **证明材料3**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变化情况根据企业情况选填**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关停并转
3. 企业搬迁（企业整体搬迁、企业部分产污工序搬迁、本市市内搬迁、搬迁至外省市等，需具体说明情况）
4. 企业涉及产污工序停产（需具体说明情况）、其他（需具体说明情况）

**注2：调整结果根据企业情况选填**

1. 企业名称变更的情况一般调整为名称变更
2. 企业关停并转的情况一般调整为名单撤销
3. 企业涉及产污工序停产一般调整为审核暂缓，待恢复正常生产后继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审核
4. 已开展审核的企业整体搬迁至外省市一般调整为审核终止
5. 已开展审核的企业整体搬迁至本市其他区域一般需调整管理区域，继续开展审核工作
6. 已开展审核的企业部分产污工序搬迁，需评价保留产污工序的情况，如仍符合强审的要求需继续开展审核工作
7. 其他情况请提出建议调整意见

**注3：证明材料**

名称变更和名单撤销的企业需上报证明材料，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可包括：现场确认的照片或者支队执法的记录等。

 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